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 績 公 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中期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2	10,939	8,320	20,977	19,143
其他收入	2	606	521	1,158	1,167
		11,545	8,841	22,135	20,310
銷售成本		(7,245)	(6,411)	(14,191)	(15,317)
僱員福利開支		(877)	(563)	(1,824)	(1,128)
折舊及攤銷		(407)	(371)	(837)	(726)
經營租賃費用		(79)	(69)	(160)	(154)
其他經營開支		(838)	(800)	(1,383)	(1,422)
經營業務溢利		2,099	627	3,740	1,563
財務成本		(428)	(575)	(910)	(1,389)
未計所得稅溢利／(虧損)	3	1,671	52	2,830	174
所得稅開支	4	(253)	(111)	(412)	(226)
期內溢利／(虧損)		1,418	(59)	2,418	(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淨額		303	7	364	1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21	(52)	2,782	5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附註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19	(58)	2,420	(50)
少數股東權益	(1)	(1)	(2)	(2)
	<u>1,418</u>	<u>(59)</u>	<u>2,418</u>	<u>(5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2	(51)	2,784	59
少數股東權益	(1)	(1)	(2)	(2)
	<u>1,721</u>	<u>(52)</u>	<u>2,782</u>	<u>57</u>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5	<u>0.40</u>	<u>(0.01)</u>	<u>0.64</u>
攤薄(新加坡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5	8,003
租賃土地		859	876
預付租金開支		6,533	6,612
非流動應收款項	6	4	4
		<u>15,361</u>	<u>15,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5	2,071
應收貿易賬款	7	15,306	12,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	37,870	36,113
應收董事款項		4	11
已抵押存款		3,222	5,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	7,917
		<u>60,216</u>	<u>64,4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1,698	1,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18	11,843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27	27
應付票據		11,310	11,732
借貸		5,609	9,2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應付董事款項		2,608	2,517
應付稅項		5,822	5,919
		<u>36,742</u>	<u>42,773</u>
流動資產淨值		23,474	21,7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35	37,21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94	511
遞延稅項		238	248
		<u>732</u>	<u>759</u>
資產淨值		38,103	36,4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37	9,637
儲備		28,098	26,432
		<u>37,735</u>	<u>36,069</u>
少數股東權益		368	386
權益總額		38,103	36,4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溢利*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612)	19,924	31,047	346	31,393
匯兌差額	-	-	-	84	-	84	3	87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84	-	84	3	87
期內溢利	-	-	-	-	59	59	(2)	57
期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84	59	143	1	1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3,528)</u>	<u>19,983</u>	<u>31,190</u>	<u>347</u>	<u>31,53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1,784)	21,348	36,069	386	36,455
匯兌差額	-	-	-	(1,118)	-	(1,118)	(18)	(1,13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	-	-	(1,118)	-	(1,118)	(18)	(1,1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784	2,784	-	2,784
期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1,118)	2,784	1,666	(18)	1,64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9,637</u>	<u>5,179</u>	<u>1,689</u>	<u>(2,902)</u>	<u>24,132</u>	<u>37,735</u>	<u>368</u>	<u>38,10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28,098,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2,000新加坡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034)	8,405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024	2,116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3,858)</u>	<u>(10,4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68)	116
匯兌調整	(894)	(2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17</u>	<u>2,25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5</u>	<u>2,1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9	2,332
銀行透支	<u>(34)</u>	<u>(195)</u>
	<u>955</u>	<u>2,1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通過。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銷售汽車	3,682	3,790	7,711	10,391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007	3,966	11,282	7,706
技術費收入	1,250	564	1,984	1,046
	<u>10,939</u>	<u>8,320</u>	<u>20,977</u>	<u>19,143</u>
其他收入				
汽車租金收入—分租	478	428	964	942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	33	33	124
其他收入	113	60	161	101
	<u>606</u>	<u>521</u>	<u>1,158</u>	<u>1,167</u>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三個類別，即：

- 業務一： 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業務二：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及
業務三：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內公司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外來客戶銷售額	9,695	11,282	–	–	20,977
分類間銷售額	–	–	308	(308)	–
	<u>9,695</u>	<u>11,282</u>	<u>308</u>	<u>(308)</u>	<u>20,977</u>
分類業績	<u>1,510</u>	<u>2,283</u>	<u>100</u>	<u>–</u>	<u>3,893</u>
未分配開支					<u>(153)</u>
經營業務溢利					<u>3,740</u>
財務成本					<u>(910)</u>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u>2,830</u>
所得稅開支					<u>(41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u><u>2,418</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外來客戶銷售額	11,437	7,706	–	–	19,143
分類間銷售額	–	–	413	(413)	–
	<u>11,437</u>	<u>7,706</u>	<u>413</u>	<u>(413)</u>	<u>19,143</u>
分類業績	<u>588</u>	<u>940</u>	<u>176</u>	<u>–</u>	<u>1,704</u>
未分配開支					(141)
經營業務溢利					1,563
財務成本					(1,389)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174
所得稅開支					(22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u>(52)</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大地區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香港及新加坡。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對外來客戶營業額之分析：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u>10,939</u>	<u>8,320</u>	<u>20,977</u>	<u>19,143</u>

3.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 借貸利息支出	407	557	868	1,352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利息部份	21	18	42	37
	428	575	910	1,389
(b) 僱員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	18	37	3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8	545	1,787	1,091
	877	563	1,824	1,128
(c) 其他項目				
租賃資產折舊	207	185	425	368
其他資產	161	148	335	28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8	40	43	83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39	38	77	76

4.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期內支出	106	53	159	120
即期－海外(往來／即期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7	58	253	10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53</u>	<u>111</u>	<u>412</u>	<u>2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八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約1,72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51,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33,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78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59,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33,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非流動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給予北方安華集團*之墊款	2,706	2,055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0,490	14,253
	<u>23,196</u>	<u>16,308</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9)	<u>(23,192)</u>	<u>(16,304)</u>
非即期部份	<u><u>4</u></u>	<u><u>4</u></u>

* 為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

** 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至9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4,763	4,585
91至180日	4,299	4,152
181至365日	3,309	1,217
1年以上	3,505	3,213
	<u>15,876</u>	<u>13,167</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抵免	<u>(570)</u>	<u>(591)</u>
	<u><u>15,306</u></u>	<u><u>12,576</u></u>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739	842
31至180日	281	117
181至365日	230	119
1至2年	114	2
2年以上	334	373
	<u>1,698</u>	<u>1,453</u>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6)	23,192	16,304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153	153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4,525	19,656
	<u>37,870</u>	<u>36,113</u>

1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190	529
一年後至五年內	130	455
五年以上	8	-
	<u>328</u>	<u>984</u>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向北方安華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1)	4,052	4,222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2)	25,652	26,741
		<u>29,704</u>	<u>30,963</u>

附註：

- (1) 於申報日期結束時，本集團約1,65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1,632,000新加坡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該等銀行信貸。
- (2) 於申報日期結束時，分別約60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613,000新加坡元)及14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144,000新加坡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寶集團獲授最多約1,27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1,326,000新加坡元)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錄得上升。本集團營業額上升9.6%，本集團毛利率則由20.0%上升至32.3%。雖然全球經濟正面臨嚴峻挑戰及放緩，期內中國汽車市場仍維持穩健增長。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於產生高收益及成本效益之範疇，而此被證明屬明智之舉，其專業服務之需求乃不可替代。營業額上升的確因先前遭全球經濟衰退拖累之內需恢復強勁所致。毛利率上升有賴汽車服務分部所致。

1. 汽車銷售

於中期期間，由汽車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7,711,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約25.8%，主要是由於年初中國的汽車銷售額收縮所致。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36.8%。與去年同期比較，較二零零八年營業額比例54.3%錄得減幅。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6.4%至約11,282,000新加坡元。營業額增加乃之前汽車銷售服務所致，因汽車零件及專業服務乃配合需求急升之名貴汽車不可或缺之部分。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984,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89.7%，原因為自第二季初起之中國市場穩步恢復以致汽車銷售上升。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約為964,000新加坡元。與本年度第一季相同，澳門經濟停滯不前，尚未於澳門開展業務。

展望

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稍為舒緩，中國汽車市場於中國經濟復蘇較佳之情況下出現大幅增長。

首次汽車買家著重汽車服務及其他產品層面，而具經驗之買家則尋求著名品牌及能提供駕駛樂趣之汽車。此乃重要之購買特質，與汽車功能有關，如設計、靈活操作、舒適度、安全特性及功能等。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特性則完全符合此等客戶需求。

有見於中國經濟在下半年強勁復甦，市場對豪華房車沉寂一時之需求可望回復其原有升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無與倫比之專業客戶服務提升其競爭力及市場定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中期期間之營業額恢復至全球金融危機前水平約20,977,000新加坡元。汽車服務收入約佔總營業額之半。於中期期間，汽車銷售量因業務策略變動而有所下跌，而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佔營業額之主要部分且錄得增長。來自汽車租賃業務分部之收入亦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毛利

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6,78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下降大幅復蘇，表現恢復至二零零七年水平。儘管毛利仍受汽車貿易分部之營業額下降所拖累，但主要因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營業額增加而有所上升。

匯兌收益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達364,000新加坡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約109,000新加坡元之匯兌收益。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轉換為新加坡元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

其他經營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維持在1,383,000新加坡元左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84,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4,618.6%。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8,10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55,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60,21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92,000新加坡元)，其中約4,21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21,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36,74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73,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7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88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4新加坡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銀行借貸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2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7)。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之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外，本集團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承擔擔保款項約達39,64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23,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取得之銀行信貸將定期存款約1,12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5,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1,46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8,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50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並增加69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62.0%。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3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38,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購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3.13%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3.13%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 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10.46%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2.31%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3,676,000	21.63%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5,141,925	21.97%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有376,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之相關墊款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5,577,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6,635	35,481	8.8%	6,673	34,046	0.4%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2,706	14,471	3.6%	1,796	9,163	1.3%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4,052	21,668	5.4%	4,256	21,714	不適用
	<u>13,393</u>	<u>71,620</u>	<u>17.8%</u>	<u>12,725</u>	<u>64,923</u>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千元			千元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0,409	109,572	27.1%	15,611	79,648	7.4%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5,652	137,176	33.9%	26,862	137,051	不適用
	<u>46,142</u>	<u>246,748</u>	<u>61.0%</u>	<u>42,473</u>	<u>216,699</u>	
	<u>59,535</u>	<u>318,368</u>	<u>78.8%</u>	<u>55,198</u>	<u>281,622</u>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過往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新加坡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千元			千元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u>20,490</u>	<u>109,572</u>	<u>27.1%</u>	<u>19,179</u>	<u>100,942</u>	<u>2.4%</u>
-----------	----------------------	-----------------------	---------------------	---------------	----------------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方安華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63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5,48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673,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046,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之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之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落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按於落成當日起計逾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2,70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4,47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9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9,163,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3.6%。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之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之合資格中國實體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05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66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5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14,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位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寶集團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20,409,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09,57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61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79,64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7.1%。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款項包括來自提供管理諮詢及向中寶集團提供有關其銷售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5,65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7,17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86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7,051,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32.0%。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收到中期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